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1月8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6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22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24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9
第五章 董事会.....	33
第一节 董 事.....	34
第二节 董事会	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监事会	45
第一节 监 事.....	45
第二节 监事会	4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8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知.....	52

第二节 公告.....	53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60
第十四章 附 则.....	60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普通股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及住所

公司名称：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宁县横山镇高产业园(车间一)。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相应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最优秀的电子新材料供应商。

第十二条 生产、加工、销售：复合材料、绝缘材料、半固化片、环氧级玻纤板、玻璃钢制品、车厢板材、PMI 复合材料、电子级玻纤布、环氧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铜箔、覆铜板；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 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为记名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普通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诗国	2025万股	2025万股	45%	现金出资
杨伟明	1017.0834万股	1017.0834万股	22.60%	现金出资
李建书	578.9583万股	578.9583万股	12.87%	现金出资
左朝钧	653.9583万股	653.9583万股	14.53%	现金出资
程科豪	225万股	225万股	5%	现金出资
合计	4500万股	4500万股	100%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公司或发行对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1、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书面协议正式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

2、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根据发行说明书和认购合同确定。

3、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发行对象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

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普通股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公司可赎回已发行优先股：

(一)优先股存续期满的

(二)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赎回情形。

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可要求公司回购已发行优先股：

(一)优先股存续期满的

(二)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回售情形。

第二十四条在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前，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前款所称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 (二)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的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 (四)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

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参照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优先股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的，可参照本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或撤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优先股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和优先股发行说明书、优先股认购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参照本条履行。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股权等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一)至(六)款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在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的召集和表决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信等方式，股东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方式同时进行的，股东会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电子通信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或者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引进行披露。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下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和对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5款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5款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议事中作详细说明。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产生计票人和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未获通过的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话、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讨论或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决策

一、以下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股东会审议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决策

(一)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交易，且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400万元。

(四)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债务管理方面

(一)贷款：单笔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及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单笔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但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融资租赁：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及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但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如上述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与确认收到其传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发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任报告。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时，可开临时监事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公司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利；
- (四) 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普通股股东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对优先股股东采取现金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
 - 1、同类别股权同权；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股利。
- (二) 优先股股息政策

1、公司优先股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应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作为分配依据，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2、公司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4、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将当期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到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孳息的计算方法根据公司公告的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专人送达；

(二) 邮寄；

(三) 传真；

(四) 电子邮件；

(五) 电话；

(六)公告方式: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成功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后，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九) 分析师会议;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选择权安排等方式为其他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基本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为中小股东提供必要协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中小投资者提供保护措施。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和累计未付股息

(六)按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设计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等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行政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